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推動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22）對教育（第 24 條）之結論性意見。
- (四)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五)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六) 臺中市 114 年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學校（下稱特教學校）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下稱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之合作，促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
- (二) 強化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對融合教育中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機制之理解，並掌握相關實務重點。
- (三) 藉由跨領域人員之專業合作與交流，共同提升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規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研習對象：每場次以 250 人為上限，依下列對象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一) 臺中市（下稱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含特教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教師，每校（園）請務必薦派 1 人參與。
- (二) 本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含特教學校）相關行政人員。
- (三)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輔導員。

(四)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含特教學校）教師。

五、研習資訊

(一) 研習場次及時間：

1. 國中場次：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2. 國小及幼兒園場次：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二) 研習方式：線上同步研習。

(三) 研習時數：2小時／場次。

(四) 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呂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

(五) 研習課程內容：

1. 國中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9:20-9:30	線上簽到	—
9:30-10:20	從 CRPD 及特教相關法規 談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課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 葉瓊華教授
10:20-10:30	休息	
10:30-11:30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課程／活動 實務探討及注意事項	
11:30-12:00	簽退	—

2. 國小及幼兒園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50-14:00	線上簽到	—
14:00-14:50	從 CRPD 及特教相關法規 談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 洪榮照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6:00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課程／活動 實務探討及注意事項	
16:00-16:30	簽退	—

六、報名及錄取公告

(一) 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依以下網址或 QR code 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場次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國中場次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806	
國小及 幼兒園場次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study-info?id=601807	

(二) 研習前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人員線上課程連結，爰報名時請正確填寫最常使用且能順利收信之 E-mail，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七、注意事項

(一) 本研習為線上同步課程，請錄取人員於課程開始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到單，並於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研習結束後，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育資源中心將依錄取人員簽到、簽退及實際參與研習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二) 參與研習人員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相關疑問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間來信本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1150121 研習時數問題」）查詢，逾期不受理。

八、附則

- (一)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
- (二)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本次研習相關經費由「114 學年度加強臺中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身障中心）」經常門經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